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3,659,51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6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11,081,369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9.3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37,499,986.46 元，扣除发行费用 25,614,598.1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1,885,388.29 元。2018 年 4 月 13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8）第 000034 号《验资报告》。

根据《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车载终端 T-Box 自动化生产及数据运营服务项目	59,553.21	49,208.16
2	智能车载终端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42,174.36	34,180.69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1,700.99	6,603.80
4	车联网研发及评测中心建设项目	37,737.21	35,940.20
5	智驾服务运营中心	58,002.26	19,963.81
合计		209,168.03	145,896.66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资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及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43,659,51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 (万元)	截止 2018 年 4 月 13 日自有资金已投入 金额 (元)	拟置换金额 (元)
车载终端 T-Box 自动化生产及数据运营服务项目	59,553.21	49,208.16	43,659,510.00	43,659,510.00
总计	59,553.21	49,208.16	43,659,510.00	43,659,510.00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做出了安排，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车载终端 T-Box 自动化生产及数据运营服务项目先行投入 43,659,510 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18）第 000150 号）。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

四、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未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3,659,510 元。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43,659,51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会计师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兴民智通编制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兴民智通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招商证券同意本次兴民智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